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委任主席、
聯席主席調任、董事調任、
董事辭任
及
更換公司秘書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a. 楊逸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拿督黃森捷和盛揚先生，兩位前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 c. 黃建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趙俊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

- e. 羅學文先生 *Barrister, MCI Arb* 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委任執行董事兼新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並歡迎楊逸飛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憑藉楊先生對中國內地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寶貴知識及歷任多家中國大型企業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將可帶領本集團邁進新紀元。

楊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畢業於中國江西大學，由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八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楊先生任教於中國哈爾濱科技大學。自一九八一年起，楊先生先後任職於江西省交通廳從事技術工作，以及在深圳和香港從事旅遊業和國際貿易。楊先生歷任安徽東方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東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四川東泰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等多家中國大型企業之要職。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後涉足中國內地的醫療市場，從事大型醫療設備的投資管理。楊先生亦創立以上海和北京為主要基地的上海安平系列醫療產業，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醫療產業。

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每三年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根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方式享有酬金(惟須獲薪酬委員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作出批准)。應楊先生個人提出之要求，楊先生每月亦將收取港幣1.00元的象徵式薪酬。楊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醫療產業的創辦人，希望表達其對本公司的忠誠及其對本公司進一步擴展的熱切期望，因此作出此項慷慨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新任主席兼執行董事(1)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3)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4)並無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此項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此衷心歡迎楊先生。

董事調任及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拿督黃森捷和盛揚先生，分別為前聯席主席，同時調任為副主席。而他們之薪酬則維持不變。

此外，黃建理先生為董事會前執行董事，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公司秘書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新職後，於參考其投放於本公司董事會的時間及工作量，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港幣100,000.00元（惟須不時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董事會成員謹向黃建理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深表摯誠的謝意。黃先生表示希望從事個人興趣及商業項目之發展，惟董事會欣然獲悉本集團仍可繼續受惠於黃先生的經驗與知識，黃先生承諾將繼續衷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

拿督黃森捷、盛揚先生和黃建理先生均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他們調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辭任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趙俊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是為從事個人興趣及商業項目。

趙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新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委任羅學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羅先生現年二十九歲，畢業於英國威爾斯亞伯裡斯威斯大學，獲頒授法律學榮譽學士，並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並獲應許香港大律師資格。他目前為本公司的法律總監，擁有八年以上處理包括收購合併、股東及其他商業爭議，以至勞工、海事及人身損害賠償等的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此衷心歡迎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拿督黃森捷 盛揚先生
副主席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逸飛先生、拿督黃森捷、盛揚先生、余仲行先生及段續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遠先生、孫華琍女士及黃建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永仁博士、吳守基先生及李揚博士。